

彭阳县古城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彭阳县古城镇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彭政办发〔2023〕53号）等精神，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据初步统计，2023年截至目前利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务信息50条，自村务公开平台试运行以来，各村通过平台公开信息137条，其中包括机构职能、行政权力运行、财政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社会保障等多方面内容。通过政务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集中展示古城镇工作动态，持续做好

各项政务公开工作，做到涉密不公开，不涉密的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确保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镇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由镇人民政府镇长负总责，人大主席具体抓落实，综合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同时严格保密审查，经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依次进行保密审查后对外发布信息，切实做到了谁上网，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2023年，古城镇人民政府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50条，政务微信发布信息272条，公示栏公开信息396条、政务公开专区公开信息468条，答复固原市12345便民服务热线咨询263件。

（四）平台建设

我镇主要依靠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智慧古城”公众号等平台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目前公众号关注人数已达到1713人，均正常运行。

（五）监督保障

2023年，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其他政府信息公开知识，各办公室（中心）积极配合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专职工作人员及时将工作动态、项目建设等最新信息及其他符合公开原则的信息收集并及时公开，定

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之间的关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群众监督。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镇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主动性不强；二是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只注重常规性工作的公开，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公开不够及时；三是在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科学化、经常化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培训，高效推进。利用政府办公、镇村干部例会坚持集中学习政务公开相关知识，持续加强对专兼职人员业务技能培训；二是聚焦热点，全面公开。聚焦社会热点，进一步拓展公开范围，加大惠民补贴、劳动就业、生态环保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三是对标对表，规范推进。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严格保密审查，扎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自身建设**。古城镇对照《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彭政办发〔2023〕53 号）文件精神，出台《古城镇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严格按照要点内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信息发布“三审”流程，全年共公开信息 2032 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50 条，政务微信发布信息 272 条，公示栏公开信息 396 条、政务公开专区公开信息 468 条，答复固原市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咨询 263 件。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及时更新公开信息，配备移动充电宝、电脑等基础设施。严格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抓好信息内容监测和安全防护、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二是**积极推广村务公开**。严格按照全区村务公开模板，利用村委会公示栏和村务公开小程序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和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情况 5700 余条。组织各村开展村务公开推广培训 1 次。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我镇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